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廖燕淑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shu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108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376735100E_109010844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10844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小及國中部
轉學單獨招生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09年11月20日戲曲教字第
10950046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招生活動採網路或紙本通訊報名（擇一即可），報名
日期自109年12月1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09年12月25日（星
期五）止。
- 三、招生簡章即日起於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網頁公告，考生可自
行於網頁查詢、列印（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務處招生專區
網頁<https://reurl.cc/l4Ep1m>）或免費索取紙本簡章（自
付郵資50元）。
- 四、報名資格及招生內容：
 - （一）國小部：5-6年級學生；京劇科、民俗技藝科。
 - （二）國中部：7-9年級學生；京劇科、民俗技藝科、戲曲音樂
科、歌仔戲科、客家戲科。

教務處

109/11/26 12:57



10900074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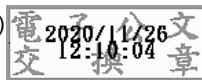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五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與國中部入學後均享公費待遇（含學費、雜費、伙食費、書籍費及制服費）。

六、其他甄試相關事項，詳如招生簡章（附件1、2）或至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資訊粉絲頁訊息留言（<https://reurl.cc/Q3g0X0>），亦可參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宣傳影片《劇校生的一天》（https://youtu.be/Zvq_aV5vU0g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